

要來到神的面前

01.20.2008

經文:以賽亞書55: 1~13

大綱:

一. 要來到神的面前，因為祂的 救恩 全備 (V.1~ 6)

1. 一切乾渴的人都要來 — 活水泉源(Jn.4:13~14 ; Rev.21:6)
2. 就近神，側耳而聽 — 就必得活 (Rev.22:1,17)
3. 趁可尋找的時候 — 尋找 祂 (Mt.7:7)

二. 要來到神的面前，因為祂的旨意高超又奇妙 (V.7~9)

1. 應當 歸向 我們的神 — 離棄自己的路(Acts.10:34~35,9:5)
2. 神的 意念 不同於人的意念 — 承認自己的卑微(Acts.10:9~16)
3. 神的道路 高過 人的道路 — 天高過地

三. 要來到神的面前，因為祂的 應許 必然會實現 (V.10~13)

1. 祂的 話語 有能力 — 大有果效 (V.10~11)
2. 祂的 信實 直到萬代 — 永遠的證據 (V.13)
3. 祂的 應許 必然實現— (V.12)

結論:

Isa 55:1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 · 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 ·